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渝两江产发﹝2022﹞19号

关于开展2022年重庆两江新区

工业技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支持工业技改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渝两江管办发〔2022〕3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重庆两江新区工业技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工业技改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创建智能制造标杆，培育技改产业链，技术改造诊断等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其中，技术改造诊断纳入下一批申报。

二、申报条件

1.在两江新区直管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汽车整车企业可放宽至分公司）的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2.申报至审核期间未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黑名单”；

3.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4.申报项目为2021年1月1日后实施的项目，且项目建设已完成。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于2022年7月29日17:00前将盖章的申报资料扫描件（PDF格式）上传至cqljgyjg@163.com邮箱，并将装订成册的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至重庆两江新区（自贸试验区）政务大厅A136窗口（两江新区加工区一路7号）。

四、奖补方式和标准

2022年重庆两江新区工业技改项目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安排。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金额不足10万元的项目不予支持。具体补助比例和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申报项目等因素确定，资金安排拨付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可分批安排拨付。

五、有关要求

（一）具体申报方向、分类申报条件、补助标准、佐证材料、申报模板和说明详见附件；

（二）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对于虚假申报等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2022年重庆两江新区工业技改项目申报指南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6日

|  |
| --- |
|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 2022年6月16日印发 |

2022年重庆两江新区工业技改项目

申报指南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报方向

一、智能化改造........................................................................6

二、绿色化改造........................................................................6

三、智能制造标杆....................................................................7

四、培育技改产业链.................................................................8

1. 申报资料

一、项目申报书模板...........................................10

二、工业技改项目申报表...............................................11

三、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12

1. 申报说明

第一部分 申报方向

一、智能化改造

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场景和新模式应用，通过采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和设备，推动智能制造能力提升。

申报条件：（1）申报项目已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技改报统**；（2）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3）项目投资已完成。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其设备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佐证材料：（1）报统证明，有技改备案的项目同时提供备案证；（2）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及其对应的合同、发票、主要设备、设施照片和软件截图等。

二、绿色化改造

助力企业绿色化改造，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支持工业企业进行节能、节水、清洁化和环保技术改造。

申报条件：（1）申报项目已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技改报统**；（2）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3）项目投资已完成。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其设备实际投资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佐证材料：（1）报统证明，有技改备案的项目同时提供备案证；（2）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及其对应的合同、发票、主要设备、设施照片和软件截图等。

三、智能制造标杆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入选全球智能制造灯塔工厂、国家智能标杆工厂、重庆市创新示范智能工厂、重庆市智能工厂、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名单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1）申报企业在入选前已完成技术改造；（2）申报企业被认定为全球智能制造灯塔工厂、国家智能标杆工厂、重庆市创新示范智能工厂、重庆市智能工厂、重庆市数字化车间。

补助标准：全球智能制造灯塔工厂不超过500万元、国家智能标杆工厂不超过400万元、重庆市创新示范智能工厂不超过300万元、重庆市智能工厂不超过100万元、重庆市数字化车间不超过50万元。

佐证材料：（1）入选前技改项目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报告或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技改报统的证明；（2）认定文件。

四、培育技改产业链

培育技改产业链，为区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供软硬件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按不超过其提供软硬件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实际结算额的1%给予补助。

申报条件：（1）**技术改造业主单位**项目已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技改报统**；（2）**申报单位**与技术改造业主单位签订了为上述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软硬件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合同并已实施完成。

补助标准：按申报单位提供软硬件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实际结算额的1%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

佐证材料：（1）业主单位盖章的技改项目报统证明；（2）申报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相关发票；（3）申报单位为项目制定的技术改造方案、业主单位盖章的意见反馈表及提供的主要设备、设施照片和软件截图等。

第二部分 申报模板

2022年重庆两江新区工业技改项目

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22年7月\*日

项目申报书模板

1. 项目申报表和承诺书
2. 工业技改项目申报表。
3. 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4.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5. 企业简介、营业执照、房地产权或租赁合同等。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4. 奖补类项目内容主要介绍奖补项目相关事项，如获得荣誉的时间、内容、入选文件等基本情况。

5. 建设类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地址、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计划执行和投资完成情况、项目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和实施成效等。

四、申请专项资金用途

6. 财政专项资金用途说明。

五、申报佐证材料

7. 技改备案、报统证明；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以及对应的合同、发票、主要设备、设施照片和软件截图；技术改造方案、项目验收报告、意见反馈表，财政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达成的证明材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两江新区工业技改项目申报表（2022年）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项目  实施  地址 |  | | | | | 所属行业 | 1.工业  2.软件及信息服务业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上年  经营  状况 | 主营业务收入 |  | | 产值 |  | 利 润 |  | 税 金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开户行 |  | | | | | 户 名 |  | | | | | |
| 账户号 |  | | | | | |
| 项目  名称 |  | | | | | 项 目  负责人 |  | | 手 机 | |  | |
| 申报  方向 | 与申报指南名称保持一致 | | | | | | | | 实施起止时间 | | 202X年X月至  202X年X月 | |
| 申请  资金 |  | | | | | 财政资金用途 | |  | | | | |
| 固定资产计划  总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实际完成投资 | |  | | | | |
| 项目 主要  内容 |  | | | | | | | | | | | |
| 绩效  考核 目标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 | 联系手机： | | | | | | 填表时间： | | | |

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XXX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且未获得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二、本次提供的XXX项目申报资料纸质版与电子版严格一致、真实有效，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三、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202X年X月X日

第三部分 申报说明

1. 全套资料胶粘成册，在书脊处打印“公司名称”（智能制造标杆方向除外），再加盖骑缝章，全册统一编码，双面打印，每章前应使用目录页，建议目录页可使用彩页作视觉区分便于查找不同章节；

2. 申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建设周期、计划总投资均需与技改备案、报统证明中的对应内容严格一致；

3.“固定资产实际完成投资”与投资明细表合计数严格一致；

4.“财政资金用途”建议用于归垫设备；

5.“绩效考核指标”可以是经济指标也可以是技术指标，但在项目申报书中都需要有明确的计算方法和充分的计算依据；

6. 智能制造标杆方向中，项目验收报告或报统证明中的项目名称须与申报项目名称严格一致；

7. 培育技改产业链方向中，“业主单位技术改造项目”报统证明中的项目名称须与业务合同、技术改造方案、意见反馈表中项目名称严格一致，若不一致，请业主单位提供相关说明；

8. 真实性审核时申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的原件及设备、设施均需在两江直管区内；

9. 本政策所称两江新区直管区指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鱼嘴、复盛、郭家沱、龙兴、石船、水土、复兴等15个建制镇、街道及其他市政府明确区域；

10. 项目建设内容、实际投资、绩效考核目标验收结题时须全部完成，财政资金用途须与批复严格一致，否则财政资金将全部退回。